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8195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泰中順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